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401315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不包括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全計畫區樁位座標系統轉換(TWD97)樁位測定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4年6月17日至民國104年7月17日止，計滿30日。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四、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五、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